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90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 理 人 余日進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余日進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號

債 務 人 美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潤洋即陳德松

住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9鄰建興路一段9
2之1號

居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3段824巷後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珮均即溫陳招治

住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7鄰忠孝路12之6
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黃秀卿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街000號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
01 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3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潤洋即陳德松等所有之執行業
04 務所得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
05 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
06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